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7,0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吳安婷前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4 (以下同) 8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05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06 尚積欠聲請人717,0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09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10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